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告 張鈞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沛淇、許升銓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簡硯姝